

岚泽大丰港年产3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全厂区桩基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5210016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岚泽大丰港年产3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岚泽能源是由中科院孙予罕教授团队、上海联和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潞安化工集团等科研团队、科技投资、能源产业集团共同成立的绿色能源科技产业公司。公司聚焦可持续绿色燃料行业,主要生产销售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绿色甲醇等绿色燃料。同时,依托专有低碳技术,提供适用于大规模绿色燃料大规模生产的核心催化剂、工艺包、关键装备、生产销售等完整产业方案。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全厂区桩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全厂区桩基: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

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资质条件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② 企业近三年（2022 年1 月1 日）以来桩基施工具有单个项目5000万以上工程业绩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5、本工程目标段主要管理人员是指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等。

6、本工程目标段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其中项目经理的要求：

（1）一级建造师证（建筑），必须有真实类似工程业绩。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在本项目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注：目标段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须合理、充分，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中须安排至少 3 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安全生产事宜，人员需报备甲方批准。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承诺和现场管理规定配备到位，不能配备到位的，招标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

7、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时承诺的目标段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10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8、本次招标 不允许 组建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5-21 17:00到2025-05-28 17:00

获取方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盖公章，写明联系方式且列明项目名称）发送至招标联系人邮箱（gaoxin@gict-developer.com），招标联系人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及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5-30 16:00

递交方式：商务联系人：史超 江苏岚泽商务部 联系电话：13661911745 投标文件请在投标截止日规定时间之前发至：shichao@gict-developer.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5-30 17:00

开标地点：公司内部开标，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岚泽大丰港年产3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已由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以大行审备【2023】884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岚泽大丰港年产3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全厂区桩基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南港大道南侧、西湖路东侧

2、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新建一套30万吨/年绿色甲醇装置及相关的配套装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生物质气化装置、生物质贮运、生物质预处理、服务设施（办公楼、食堂、停车场相关监理工作）、气体净化装置、甲醇装置和配套的公用工程（给水及消防水站、循环冷却水站、泡沫消防站、除盐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动力站、空压站、总图运输、全厂供配电设施、全厂控制系统、全厂给排水管网、全厂外管、全厂通信、全厂消防）、辅助生产设施（甲醇罐区、氨罐区、天然气配气站、固体贮运设施、火炬、气体防护站、中央控制楼、中央化验室、维修设施、辅助材料贮存设施、全厂信息化系统）、空分及厂外工程。

3、招标范围：包括动力站、空分装置、生物质气化装置、净化装置、甲醇装置、生物质贮运、生物质预处理、服务设施、公用工程等全厂范围内的桩基工程。

4、全厂区桩基标段期：本项目计划建设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实际施工阶段全厂区桩基标段期自签发工程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至本合同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时结束，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确保承包人能够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5、招标范围工程估算价：人民币7500万元

6、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XZP2025052100163 岚泽大丰港年产3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全厂区桩基标段 包括动力站、空分装置、生物质气化装置、净化装置、甲醇装置、生物质贮运、生物质预处理、服务设施、公用工程等全厂范围内的桩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 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 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 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资质条件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② 企业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桩基施工具有单个项目5000万以上工程业绩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5、本工程目标段主要管理人员是指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等。

6、本工程目标段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其中项目经理的要求:

(1) 一级建造师证(建筑), 必须有真实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在本项目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注: 项目目标段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须合理、充分,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中须安排至少3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安全生产事宜, 人员需报备甲方批准。投标时, 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 其他现场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承诺和现场管理规定配备到位, 不能配备到位的, 招标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

7、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目标段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10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8、本次招标 不允许 组建联合体投标。

9、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 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10、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 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 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盖公章, 写明

联系方式且列明本项目名称)发送至招标联系人邮箱(gaoxin@gict-developer.com), 招标联系人审核无误后, 发送招标文件及附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5月30日16 时 00分。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缴纳与退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七、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高鑫

联系电话: 13245506056

联系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228 国道东侧悦达汽车(大丰)科创园 4 号商业办公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228 国道东侧悦达汽车(大丰)科创园 4号商业办公楼

联 系 人: 高鑫

电 话: 13245506056

电 子 邮 件: gaoxin@gict-developer.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山荣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